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46989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n8c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科技新材料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G7Q138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T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海亮	[REDACTED]	[REDACTED]	金海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姣莹	报告表编制	[REDACTED]	李姣莹
金海亮	校对审核	[REDACTED]	金海亮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科技新材料迁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金海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姣莹（信用编号                         ）、金海亮（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3年10月25日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名称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金海亮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周山大道西  
元国际17号楼20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4日

仅用于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科技新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10410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金海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REDACTED]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61a15b332cb94676bc0cd6a37f5c9c21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金海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2004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2004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20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35	●	4235	●	4235	-
02	4235	●	4235	●	4235	-
03	4235	●	4235	●	4235	-
04	4235	●	4235	●	4235	-
05	4235	●	4235	●	4235	-
06	4235	●	4235	●	4235	-
07	4659	●	4659	●	4659	-
08	4659	●	4659	●	4659	-
09	4659	●	4659	●	4659	-
10	4659	●	4659	●	4659	-
11	4659	●	4659	●	4659	-
12	4659	△	4659	△	465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2-08


仅用于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

##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G7Q138G	
项目名称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迁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 2 号厂房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租用易知行科技园闲置厂房，厂房面积约 1100m <sup>2</sup> ，安装提升机、搅拌机、纯水制备设备、环保设备等，建设年产 3000 吨非金属科技新材料。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环评单位联系人		金海亮	联系电话 ██████████
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	<p>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 1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提出的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p>		



	<p>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 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第64条，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54 吨，氨氮 0.0017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3.12.25</p> 

环评编制单位  
以及编制主持人  
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金海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55-04-01-5680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 112 度 20 分 56.409 秒， 34 度 36 分 25.3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2
环保投资占比（%）	3.5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00（租用已建成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规划》 审批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审批文件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7〕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洛环函〔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b></p> <p>2015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商务部向国务院请示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7年3月15日以国函〔2017〕34号文正式批复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施范围共119.77平方公里，涵盖郑州片区73.17平方公里，开封片区19.94平方公里，洛阳片区26.66平方公里。其中洛阳片区规划情况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洛阳片区规划面积26.66km<sup>2</sup>，四至范围：东至秦岭路、汉口路、武汉路、郑州路、天津路、银川路、南苑路、南昌路、积翠西路、天中路、新华路，南至滨河北路、丰润路、丰华路、河洛路、周山路、九都西路、中州西路，西至广文路、西环路、青岛路、向阳西路、江西路、渠北路、孙辛路、积翠路、天中东路、西南环高速东辅路、四期总规西边界、新华东路，北至永兴北路、四期总规边线、华夏路、华夏北路、周王陵路、九都西路、新疆路、浅井西路、渠北路、孙石公路、武昌路、中州西路、货运干道。</p> <p>（2）自贸区规划期限：2018-2035年。</p> <p>（3）总体定位：双向开放先行区，改革创新活力源，高质量发展增长极。</p> <p>（4）规划目标：丝路经济带“双向开放”先行区，汇聚国际要素的宜居宜业新城。</p> <p>（5）产业发展体系：自贸区重点发展“2+3+N”产业体系，即以先进制造和服务贸易为支柱，以金融、科技服务和总部经济为先导，以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服务业等产业为支撑。</p> <p>（6）产业空间布局：主要包含五大产业功能版块，分别为科研创新版</p>
------------------	---

块、商业金融版块、综合服务版块、智能制造版块和综合保税版块。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2号厂房，租用洛阳青芒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对照《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5），项目用地性质为创新型产业用地，根据徐家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5），项目租赁的已建成厂房所在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徐家营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91410307MA9G7Q138G001W，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

## 2、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月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洛环函〔2021〕1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1-1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评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要求； 2、入驻项目需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入驻项目需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 4、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外先进水平要求； 5、现有的不符合用地规划的工业应进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	1、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本项目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 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不涉及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5、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	相符

		的要求。	不涉及技术升级改造,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	
	布局 选址	<p>1、按自贸区规划用地布局;</p> <p>2、禁止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内进行与基础设施无关的其他项目建设;</p> <p>3、禁止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p> <p>4、禁止在自贸区规划水域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范围内进行与水域保护和控制要求无关的项目建设;</p> <p>5、禁止在张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智能制造板块,项目属于新材料制造,满足自贸区产业布局要求。</p> <p>2、本项目选址不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内。</p> <p>3、本项目选址不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范围内。</p> <p>4、本项目选址不在自贸区规划的水域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张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p>	相符
	总量 控制	<p>1、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执行;</p> <p>2、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按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实行减排或区域替代。</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执行。</p>	相符
	鼓励 行业	<p>1、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p> <p>2、符合《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空间发展规划(2017-2030)》中心城区应重点发展的产业;</p> <p>3、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洛市环〔2016〕122号)鼓励的建设项目;</p> <p>4、鼓励引进服务贸易、金融、科技服务、总部经济、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性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等;</p>	<p>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满足自贸区产业布局要求。</p>	/



	<p>5、鼓励引进有助于自贸区现有企业升级改造的高新科技研发项目；鼓励现有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的项目；</p> <p>6、鼓励引进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的研发、小试及中试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p> <p>7、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有利于延伸自贸区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p> <p>8、鼓励引进市政基础设施等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限制行业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限制现有符合主导产业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污的企业（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产能；</p> <p>3、限制现有的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的（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的企业产能。染物排放量较大</p>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行业	/
禁止行业	<p>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p>3、禁止入驻不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以及环保管理要求的项目；</p> <p>4、禁止入驻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p> <p>5、禁止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项目；</p> <p>6、禁止入驻高性能耐火、非金属复合材料产业；</p> <p>7、禁止入驻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项目；</p> <p>8、禁止入驻铅蓄电池制造及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p> <p>9、禁止入驻半导体材料制造和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入驻行业	/

	<p>10、禁止入驻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p> <p>11、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p> <p>12、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p> <p>13、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p> <p>14、禁止入驻电石、煤炭液化、气化等煤炭项目；</p> <p>15、禁止入驻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电力项目；</p> <p>16、禁止入驻冶炼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有色金属项目；</p> <p>17、禁止入驻水泥制造（含水泥粉磨站）、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玻璃制造、水泥搅拌站等非金属选矿及制品制造项目；</p> <p>18、禁止入驻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日用化学品制造等化工石化项目；</p> <p>19、禁止入驻化学药品制造等医药项目；</p> <p>20、禁止入驻生物质纤维素乙醇制造、制浆制造、造纸；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等轻工项目；</p> <p>21、禁止入驻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等纺织化纤项目；</p> <p>22、禁止入驻规模化畜禽养殖等农业项目；</p> <p>23、禁止新建涉镉、砷、铅、汞、铬等</p>		
--	---	--	--

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  
 24、禁止新建储存、运输及中转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物流产业项目；  
 25、禁止引进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的工业项目；  
 26、禁止高排放、高能耗，产业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不高，位于产业链低端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  
 27、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2号厂房，租用易知行科技园内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新材料的生产，产品为新型造型材料，主要用于型模砂、芯模砂替代品，符合自贸试验区洛阳片区的产业发展体系；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各项条件达到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布局选址及总量控制等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 3、与《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洛环函〔2021〕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做好规划有效衔接，合理优化用地布局	由于处于“十三五”规划末期，下一步要及时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和协调，保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自贸试验区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重叠部分要衔接好自贸试验区发展规划和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注重节约集约用地，现有工业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升级改造，不能满足入驻要求的企业根据	本项目租用洛阳青芒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属于自贸试验区洛阳片区规划的创新型产业用地，项目产品主要为新型造型	符合

	<p>自贸区的后续发展情况及制定的相关制度逐步引导退出；位于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区范围内的西苑遗址、迎驾沟等文物保护单位地块，要按照相关遗址保护规划和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利用；位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张庄39#水源井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现有居民住宅，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合理处置，禁止该区域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防止对饮用水源造成不良影响；禁止在周山森林公园保护范围内进行与生态系统保护无关的项目建设。</p>	<p>材料，主要用于型模砂、芯模砂替代品，符合自贸区洛阳片区的产业发展体系。项目位于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中的西苑控制区，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等施工，对周围地表文物古迹影响较小。项目厂址不在张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p>	
<p>(二)加强环境准入管理，落实环境管控要求</p>	<p>结合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及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要推进自贸区高质量发展。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和《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加强产业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外先进水平。入驻项目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自贸区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重叠部分要同时满足自贸区规划、产业集聚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鼓励重点发展“2+3+N”产业体系，即以先进制造和服务贸易为支柱，以金融、科技服务和总部经济为先导，以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性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等产业为支撑；禁止新建与自贸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相符的建设项目；禁止入驻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禁止入驻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的项目；禁止入驻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p>	<p>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和《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地方最新环保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满足自贸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以及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行业企业。</p>	<p>符合</p>



	<p>资的项目；禁止入驻产能严重过剩、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及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投资的项目。逐步有序引导现有高污染、高能耗以及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行业企业有序退出。</p>		
<p>(三)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通过多样化的工业改造类型促进产业“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推进自贸区产业升级，加快推进重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自贸区内工业企业必须按照最新的环保要求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高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严格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封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对道路进行绿化和洒水，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加强生态绿地建设，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相关企业应按新标准执行。结合《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水处理的优化建议，落实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途径，加快自贸区配套管网建设，确保自贸区内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分别进入自贸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和依托涧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出水经中水处理后的尾水需全部回用，不得单独设置直排外环境的废水排放口。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接《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正在编制）及其相关专项规划，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p>	<p>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地方最新环保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涉及危险废物。</p>	<p>符合</p>

		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合理划定界限和时序,保障土地二次开发利用		规划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应合理划定科研创新版块、商业金融版块、综合服务版块、智能制造版块、综合保税版块等五大产业功能版块之间的界限,有利于企业按照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入驻。规划过程中应合理划定规划期限,分近期、中期、远期制定规划目标、规模,结构、基础配套设施等内容。根据自贸区的发展情况及规划实施的进展,综合运用建设用地清退、功能置换、拆除重建、综合整治等城市更新手段对城中村和工业区进行改造,逐步引导现有的与规划布局、产业、用地性质不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企业进行提标改造或者退出,保障自贸区开发建设的空间需求。	本项目为新型造型材料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企业,企业各项条件达到环境准入基本条件中要求,同时企业承诺在该区域按照规划需要企业搬迁时,将积极配合退出。	符合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做好洛河汇水区、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周山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实施最严格的资源开发和环境管控制度。要积极实施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建设,保证自贸区的景观生态协调和环境生态平衡,使能量流、物质流、信息流处于动态平衡,系统运转高效、和谐、处于最佳状态。绿化生态的建设,在种类选择、群落结构设计、景观设计等方面应符合生态需求,既要注重景观效应,又要有生态效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自贸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确保不对区域水体质量造成损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自贸区风险源清单,建立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自贸区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使用电能,用地范围内不存在风险源。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洛环函〔2021〕1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2号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洛阳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p> <p><b>1.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污染物种类较少，不含重金属等难降解物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含盐废水一同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企业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预计运营期生产噪声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p> <p>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2号厂房，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属于洛阳市涧西区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0520002，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规划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入驻。	本项目满足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生活污染源，鼓励节水，发展中水回用；污水严禁直排洛河；优化调整涧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避开饮用水二级保护区。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涉重行业企业	1、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和Ca、Mg盐类，无其他有毒有害污染	符合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物，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p>1、将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p> <p>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1、本项目按照管理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2、本项目不涉及垃圾填埋场；</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集聚区总用水量约为14.43万 m <sup>3</sup> /d。	本项目用水量5.44m <sup>3</sup> /d，由市政供水，占集聚区总用水量的比例很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相关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清单内，符合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且项目已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410355-04-01-568024（见附件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目前新的产业政策目录已发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对照新的产业政策目录，项目建设也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3、《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	本项目主要原料呈颗粒状，采用密闭吨包装袋储存于密闭车间原料区内，并采取清扫抑尘措施。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出入口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成品包装、投料、混料等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及除尘设施。生产车间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	符合

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积灰现象，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																									
洛阳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p> <p>4、与《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涉PM排放工序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项目与洛市环〔2021〕47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PM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源类型</td> <td>以电、天然气为能源。</td> <td>企业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其他燃料能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工艺</td> <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 <td>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治理技术</td> <td>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td> <td>本项目除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管控要求</td> <td>           物料装卸            物料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td> <td>           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涉PM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企业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其他燃料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除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物料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涉PM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企业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其他燃料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除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物料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	符合																								

		<p>成品包装</p>	<p>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2、物料储存</p> <p>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4、成品包装</p> <p>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工艺过程</p> <p>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p>	<p>物料均采用吨包密闭包装,在封闭库房内装卸。</p> <p>2、物料储存</p> <p>一般物料。本项目主要原料呈颗粒状,采用密闭吨包袋储存于密闭车间原料区内,并采取清扫抑尘措施。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出入口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不在露天储存。</p> <p>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项目提升机全密闭设计,项目投料、搅拌、包装等处进、出料口均设负压集气罩并设置除尘设施。</p> <p>4、成品包装</p> <p>成品包装出料设置集气罩收尘,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工艺过程</p> <p>本项目不涉及物料破碎、筛分,投料、混料等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及除尘设施。生产车间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p>
		<p>工艺过程</p>		

		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不涉及燃料堆场，粒状原料采用吨包装袋装储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项目厂区内道路均已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无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本项目涉PM排放工序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 2、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特定污染物。	符合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属于迁建，建成运营后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目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为每年1次。 3、建成运营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均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建议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	本项目属于迁建，环评批复运行后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配置专职环保人员，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属于迁建,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满足以下要求: 1、本公司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属于迁建,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满足运输监管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建成运营后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相关要求,满足通用行业涉PM排放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p>				



**5、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b>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b>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年10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15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市住建局负责商砼站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和日常监管。逾期整治不到位的实施停产治理，治理无望的由辖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关闭。</p>	<p>本项目车间为密闭车间，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流失、防扬散，物料密闭运输、密闭输送；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密闭车间专门区域内，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相关要求。

**6、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洛阳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问〔2018〕114号），洛阳市区饮用水源地情况如下：现已开发的城市集中式地下水供水水源有：王府庄、五里堡、张庄、洛南、临涧、下池、后李村、李楼和东郊水源地，每个水源地都有若干眼水井。其中，后李村水源地因污染严重已停用。这些集中开采的水源地多集中在伊河、洛河两岸及河间地块，属傍河型地下水源地。

产业集聚区规划确定，近期利用张庄水厂、洛南水源作为主要供水水源，同时逐步封停区域内的自备水井。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供水

水源地为张庄水源地。

张庄水源地位于洛河北岸，地下水由西南向东北径流，由两侧向中心径流，地下水补给方式以降水和洛河侧向径流为主。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2007），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 150m 的区域，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涧河 310 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 2 号厂房，距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6.1km，距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最近距离约 4.3km，不在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6。

## 7、文物古迹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洛阳市文物保护单位有邙山陵墓群（西段、中段、东段）、汉魏洛阳城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周陵、西苑等。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西苑遗址保护区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余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西苑遗址控制区范围：东界：七一南路一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

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  
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

乡锁营村。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西苑遗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内，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再进行土建工程，因此，项目建设对文物影响较小。本项目与西苑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

### **8、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农办渔〔2012〕63号），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 60.5km，保护面积 30.25km<sup>2</sup>，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7'02"~112°23'39"，北纬 34°25'23"~34°36'47"。特别保护期是 4 月 1 日~7 月 30 日。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 12.5km，面积 6.25km<sup>2</sup>，地理坐标东经 112°17'07"~112°23'39"，北纬 34°32'45"~34°36'47"。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 111°47'02"~112°17'07"，北纬 34°25'23"~34°32'45"，保护区东西长 48km，面积 24km<sup>2</sup>。主要保护对象是洛河鲤鱼、草鱼、青鱼、鲢、鳙、鲫、鳊、鲂、中华鳖和中华绒螯蟹等。

本项目位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西北侧约 1.8km，不在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 9）。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项目运行不会对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项目由来</b></p> <p>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G7Q138G）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2号厂房，主要从事新型造型材料生产和销售，新型造型材料主要用作造型砂替代品。</p> <p>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原租用洛阳达泓物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迁建前厂房）建设年产3000吨科技新材料项目，并委托编制了《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科技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并于2023年3月由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洛自贸审批（2023）15号。2023年05月19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7MA9G7Q138G001W。2023年5月进行了项目一期验收，根据现场调查，迁建前仅进行一期建设。</p> <p>由于迁建前厂房门口道路较窄，货物进出运输不便，故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另行租赁闲置厂房1100平方米，投资300万元建设年产3000吨科技新材料迁建项目。</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410355-04-01-56802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p>
------	---



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这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2号厂房，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第64条“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符合审批相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承诺制审批。

## 2.2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2号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20′56.409"，北纬 34°36′25.371"，租赁洛阳青芒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100m<sup>2</sup>。

本项目厂房南侧为厂区内部道路，西侧紧邻厂房为洛阳市金谊佳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北侧为易通科技园，东侧紧邻厂房为洛阳特嘉轴承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所在厂区厂界最近居民点为西侧 18m 三元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3 建筑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100m <sup>2</sup> ，尺寸 64.7m×17m×9m，内部	砖混结构，租用

工程		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制水区、纯水区、办公用房等。其中生产区面积为 204m <sup>2</sup> ，位于车间中部；原料区占地面积 56.4m <sup>2</sup> ，进行原料储存；成品区占地面积 84.6m <sup>2</sup> ，进行成品储存；制水区面积为 56.4m <sup>2</sup> ，进行纯水制备；纯水区占地面积 56.4m <sup>2</sup> ，进行纯水储存；办公用房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15.9m <sup>2</sup> ，共 2 层。	洛阳青芒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易知行科技园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易知行科技园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连接集气管道（2 套）、混合搅拌机呼吸口连接集气管道（2 个）、落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连接集气管道（2 套），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袋式除尘器为原厂区在用环保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sup>3</sup>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易知行科技园现有化粪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备注
新型造型材料	3000	粉料，主要用作造型砂替代品
纯水	1500	与造型材料一同提供给订货厂家，搭配造型材料使用，不单独外售

##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提升机	/	2 台	用作原料提升

2	混合搅拌机	/	2 台	用作物料搅拌
3	纯净水设备	RO-2-0.5	1 套	制作超纯水,设备产水量 0.5m <sup>3</sup> /h
		ROEDI-300	1 套	制作超纯水,设备产水量 0.3m <sup>3</sup> /h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材料	铝矾土	1683.1t/a	外购, 颗粒状, 吨包装袋装入, 粒径 170~230 目, 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的原料区
	宝珠砂	510t/a	外购, 颗粒状, 吨包装袋装入, 粒径 200 目, 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的原料区
	岩棉	27	外购, 片状, 吨包装袋装入, 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的原料区
	白刚玉	780	外购, 颗粒状, 吨包装袋装入, 粒径 200 目, 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的原料区
能源	新鲜水	2214.86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30000kW·h/a	市政电网供给

## 2.7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000kW·h/a, 依托易知行科技园现有供电设施,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p><b>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主要为附近居民，厂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2400h/a。</p> <p><b>2.9 项目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厂房整体呈矩形，由北至南依次分布为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办公楼共 2 层，生车间内北部为生产区，中间预留通道，通道西侧为原料区和制水区，东侧为成品区和纯水区。</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2.10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b></p> <p><b>2.10.1新型造型材料</b></p> <p>本项目生产的新型造型材料，主要用作型模砂、芯模砂替代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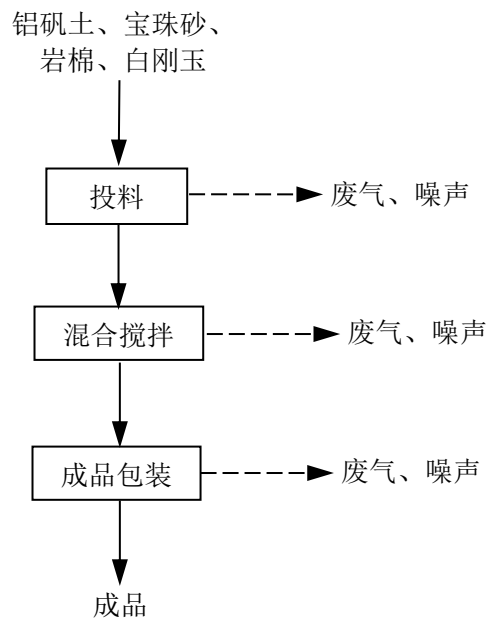


图2-1 新型造型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原辅料由行车从原料区吊至投料口，根据产品所需配比进行计量后投入进料口。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2) 混合搅拌：原辅料通过提升机密闭输送至混合搅拌机，进行均质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3) 成品包装：经充分混合搅拌的成品混合料通过混合搅拌机底部的落料口下料，采用包装袋封装后即为用户产品，运至成品区待售。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粉尘。

### 2.10.2 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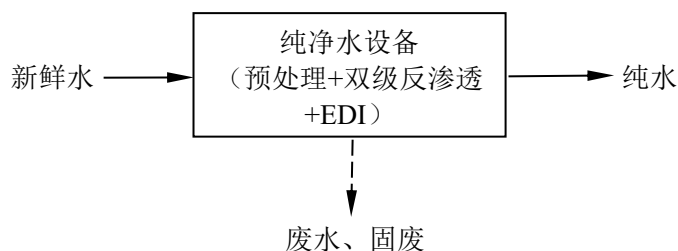


图2-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新鲜水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作为反渗透的预处理,经预处理系统处理过的水由一级高压泵增压后进入第一级反渗透装置,再由二级高压泵增压后进入第二级反渗透装置,进一步去除水中离子和其它杂质,二级反渗透产水通过增压泵进入 EDI 模块,经过进一步精处理后产水贮于终端水箱。EDI 即连续电除盐,是利用填充在淡水室中的混合离子交换树脂吸附给水中的阴阳离子,同时这些被吸附的离子又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发生横向电迁移,并分别透过阴阳离子交换膜进入浓水室而被去除;另一方面,在给水管道的方向上,由于离子不断被去除,溶液的电导率越来越低,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水会发生解离以产生足够的 H<sup>+</sup>和 OH<sup>-</sup>离子来维持系统的电流量,这些水解离产生的 H<sup>+</sup>和 OH<sup>-</sup>除了发生横向电迁移外,还会就地吸附有离子的树脂再生,从而实现连续深度脱盐。

### 2.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5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	纯净水设备	COD、SS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上料、混合搅拌、成品包装	提升机、混合机	颗粒物	集气罩(4个)、密闭集气管道(2个)+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回用作原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回用于成品包装,综合利用
	纯水设备定期维护		废过滤耗材	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12 原有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来自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迁建前原有厂区。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底租用洛阳达泓物资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高新区白营村爱民路洛阳市郊区麦芽厂院内部分厂房，用于建设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项目，并委托编制了《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 日，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以洛自贸审批〔2023〕15 号予以批复，2023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7MA9G7Q138G001W，2023 年 5 月完成项目一期自主验收。原有厂区相关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6 至附件 8。

## 2.13 原有厂区污染物产排汇总

原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原环评报告核定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098	0.121
废水	COD	0	0.0107
	SS	0	0.0067
	氨氮	0	0.001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0.1	0.2
	除尘器收尘灰	10.75	2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2	0.6

注：原有实际排放量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实际产生量和原环评报告核定产生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用于车间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废水中 COD 和 SS 的实际排放量为 0。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厂区产能将逐步有序迁移，原有厂区全线停产后，污染不再存在。

### 3、与本项目有关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洛阳青芒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3），为迁建项目，该厂房与西侧第一跨之前由洛阳市昊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使用，主要从事机械加工行业，由于该企业设备布局调整，目前仅使用西侧第一跨进行生产，经现场调查，该厂房闲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大气环境</b>					
	<p>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公报中的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sub>2</sub>），结果见表 3-1。</p>					
	<p><b>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b></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134.29%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114.29%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1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106.88%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0.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65.00%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关于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b>3.2 地表水环境</b>						
<p>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全市共设置</p>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灋河陇海铁路桥、灋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671.2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102 千米。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灋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与 2021 年相比，III 类、IV 类水质占比分别上升 37.5%、12.5%，II 类、V 类、劣 V 类水质占比下降 12.5%、12.5%、25%。二道河、灋河、白降河水质有所变好，涧河水质稍有变差。

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厂址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噪声敏感点进行环境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9）。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023.12.22	西厂界	57.8	4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元村	51.2	40.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三元社区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3.4 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本项目厂房最近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三元村	E112°20'46.134" N34°36'17.409"	居民	W	18	138	2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徐家营村	E112°21'15.951" N34°36'10.959"	居民	SE	259	342	2500	
	丝路御城(在建)	E112°21'0.811" N34°36'47.343"	居民	NE	419	455	/	
噪声	三元村	E112°20'46.134" N34°36'17.409"	居民	W	18	13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

								8) 2 类标准
地表水	洛河	/	/	S	1856	199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p align="center"><b>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气筒高度 15m)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80mg/L			
			氨氮		35mg/L			
SS		15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700.46m<sup>3</sup>/a,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354t/a, 氨氮 0.0017t/a; 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0280t/a, 氨氮 0.0021t/a。本项目废水中产生的 COD、氨氮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纳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b></p> <p>本项目所租赁已建成厂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p> <p><b>4.1.1 废气</b></p> <p>根据现场调查，入厂区道路和厂内道路均已硬化，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p> <p><b>4.1.2 噪声</b></p> <p>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少。</p> <p><b>4.1.3 固体废物</b></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b>4.1.4 废水</b></p> <p>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p> <p>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运营期</b></p> <p><b>4.2.1 废气</b></p> <p><b>4.2.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表4-1

大气污染物产排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风量(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h	排放执行标准
					t/a	kg/h	mg/m <sup>3</sup>	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t/a	kg/h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提升机	投料	颗粒物	8000	0.054	9.045	1130.6	集气罩/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9.5%	是	0.1085	9.045	5.7	24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0mg/m <sup>3</sup> );同时能够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的要求。
	混合搅拌机	混合搅拌			21.6									
	包装机	包装			0.054									
	/	生产车间	/	0.012	0.005	/	车间密闭,	/	0.0036	0.0015	/			

#### 4.2.1.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型造型材料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铝矾土、宝珠砂、岩棉、白刚玉,总用量约为3000.1t/a,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搅拌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粉状原料粒径较小,原料吨包经行车吊至提升机投料口进行投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本项目料投入提升机进料口颗粒物

产生系数按 0.02kg/t（卸料）计算，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60t/a，在提升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因此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6t/a。

#### （2）混和搅拌粉尘

本项目原料经提升机至混合搅拌机，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料仓内，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系数表（续 2）混合改性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7.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3000t/a，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1.6t/a，混合搅拌机呼吸口连接集气管道收集混合搅拌粉尘，密闭集气管道收尘效率按 100%计。

#### （3）包装粉尘

本项目物料经混合搅拌机搅拌均匀后，通过搅拌机下端落料口进行分袋包装，落料包装过程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 奥里蒙）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本项目成品落料包装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0.02kg/t（卸料）计算，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60t/a，在混合搅拌机包装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集气效率以 90%计，因此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6t/a。

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同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4.2.1.3 风机风量

#### ①投料口所需风机风量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 $L$ —排风罩风量， $\text{m}^3/\text{s}$ ；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text{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text{m}$ 。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经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  ( $a$  为罩口长边尺寸)。集气罩尺寸  $0.6\text{m}\times 0.3\text{m}$ ， $H$  取  $0.18\text{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text{m/s}$ ；一般取  $0.25\sim 0.5\text{m/s}$ ，本项目取  $0.5\text{m/s}$ 。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约为  $0.6\text{m}\times 0.3\text{m}$ ，经计算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为  $816.5\text{m}^3/\text{h}$ ，项目共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需设置 1 个集气罩，进口风量合计  $1633\text{m}^3/\text{h}$ 。

#### ②包装工序所需风机风量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text{m}^3/\text{s}$ ；

$X$ ---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 $\text{m}$ ；包装工序取  $0.3\text{m}$ ；

$A$ ---集气罩口面积， $\text{m}^2$ ，圆形集气罩罩口直径为  $0.3\text{m}$ （4 个）；

$V_x$ ---最小控制风速， $\text{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sim 0.5\text{m/s}$ ，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5\text{m/s}$ 。

项目共设置 2 台搅拌机，每台搅拌机设置 2 个包装工位，项目拟在每个包装工位设置 1 个侧吸集气罩，圆形集气罩罩口直径为  $0.3\text{m}$ ，经计算，集气罩合计风量为  $5241.7\text{m}^3/\text{h}$ 。

考虑管道风量损失，且 2 台混合搅拌机呼吸口设置密闭集气管道进入同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按  $8000\text{m}^3/\text{h}$  计，可满足项目需求。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5\%$  计。

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1.708t/a,产生速率为 9.045kg/h,产生浓度为 1130.6mg/m<sup>3</sup>。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t/a,项目车间密闭,粉尘在车间内沉降按 7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6t/a。

#### 4.2.1.4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集气罩/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8000	集气罩 90%; 管道直接与搅拌机呼吸口连接,收集效率 100%	99.5%	是,根据《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 PM 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中推荐的污染治理技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7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0mg/m<sup>3</sup>);同时能够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的要求。

#### 4.2.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类型	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	0.5	常温	11.32	一般排放口	112°20'56.543"	34°36'26.004"

#### 4.2.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0mg/m <sup>3</sup> )；同时能够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的要求
厂界外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2.1.7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虽然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采取适当措施，可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随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量 (t/a)	名称	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	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57.6	350	0.0202	化粪池	20	57.6	280	0.0161
		NH <sub>3</sub> -N		30	0.0017		3		29.1	0.0017
		SS		220	0.0127		30		154	0.0089
纯水制备	含盐废水	COD	642.86	30	0.0193	/	/	642.86	30	0.0193
		SS		50	0.0321		/		50	0.0321

**表 4-6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污 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	化粪池	厌氧发酵+沉淀	是	间断排放	洛阳市涧西 污水处理厂

#### 4.2.2.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的生活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

纯水制备用水：项目共采用 2 套纯水制备设施，设备产水量分别为 0.5m<sup>3</sup>/h 和 0.3m<sup>3</sup>/h，纯水制取率均为 70%。项目年生产纯水 1500m<sup>3</sup>/a，则年新鲜水用量为 2142.86m<sup>3</sup>/a（7.143m<sup>3</sup>/d），纯水在制备过中将产生含盐废水，含盐废水产生量则为 642.86m<sup>3</sup>/a（2.143m<sup>3</sup>/d），含盐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Ca 盐、Mg 盐类，无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COD

浓度为 30mg/L，产生量为 0.0193t/a，SS 浓度为 50mg/L，产生量为 0.0321t/a。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实际情况，人均用水量取 40L/（人·d），则员工生活新鲜水使用量为 0.24m<sup>3</sup>/d（72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sup>3</sup>/d（57.6m<sup>3</sup>/a），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350mg/L、NH<sub>3</sub>-N30mg/L、SS220mg/L，产生量为 COD0.0202t/a、NH<sub>3</sub>-N0.0017t/a、SS0.0127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NH<sub>3</sub>-N29.1mg/L、SS154mg/L，排放量为 COD0.0161t/a、NH<sub>3</sub>-N0.0017t/a、SS0.0089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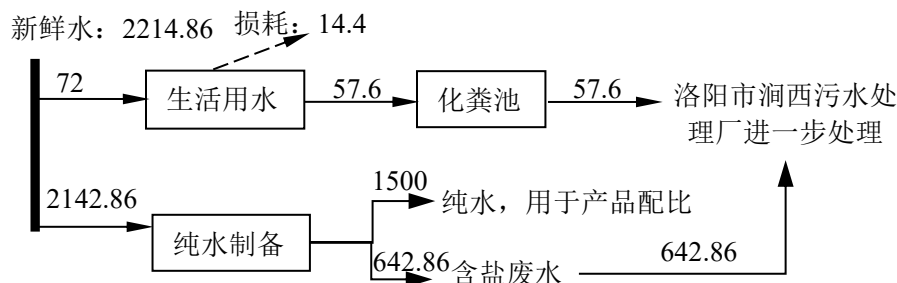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4.2.2.3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所在厂区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员工人数 (人)	类别	废水量 t/d
本项目	6	生活污水	0.192
洛阳磊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0.32
洛阳锐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		0.384
洛阳市鸿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0.48
洛阳凌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		0.384
洛阳彬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0.192
洛阳方铭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		0.64
洛阳市昊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		0.48
洛阳市金谊佳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15		0.48
洛阳特嘉轴承有限公司	13		0.416
园区工作人员	20		0.64
总排放口	/		/

由上表可知,厂区排口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29.1mg/L、154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COD 500mg/L、SS 400mg/L),同时能够满足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80mg/L、SS150mg/L、氨氮 35mg/L)。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本项目建成后,所在厂区生活污水量合计为 4.608t/d,厂区现有 30m<sup>3</sup>的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24 小时的要求,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 (2)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涧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涧河入洛河口上游 200m,紧靠洛河北大堤,王城大桥西侧。收水系统包括大明渠收水系统、联盟路收水系统、滨河路收水系统、王城大道收水系统,收水范围为涧河以西地区及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30 万 m<sup>3</sup>/d,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20 万 m<sup>3</sup>/d,占地 256 亩,于 2000 年 12 月投产运行,二期建设规模 10 万 m<sup>3</sup>/d,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运行。主要收集涧西区、高新区及王城大道以西的

西工区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处理任务。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采用 A<sup>2</sup>/O+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78-2021）表 1 一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州渠，然后经中州渠最终排入洛河下游。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 2 号厂房，属于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335m<sup>3</sup>/d，废水排放量占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措施可行。

#### 4.2.2.4 废水排放口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厂区总排口，含盐废水直接排至厂区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和含盐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2°20'52.159"	34°36'22.552"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4.2.2.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提升机、搅拌机、风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60~85dB (A) 之间，采用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降噪，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要求，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起始点。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h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提升机 1#	70	厂房 隔 声、 距离 衰 减、 基础 减振	8	41	4	8	39.5	7	24.5	51.94	38.07	53.1	42.22	8	15	36.94	23.07	38.1	27.22	1
	提升机 2#	70		14	41	4	4	39.5	12	24.5	57.96	38.08	48.42	42.22	8	15	42.96	23.08	33.42	27.22	1
	搅拌机 1#	80		8	39	3.5	8	37	7	27	61.96	48.64	63.1	51.37	8	15	46.96	33.64	48.1	36.37	1
	搅拌机 2#	80		14	39	3.5	4	37	12	27	67.96	48.64	58.42	51.37	8	15	52.96	33.64	43.42	36.37	1
	风机	85		16	44	1	1	42.5	15	21.5	85	52.43	61.48	58.35	8	15	70	37.43	46.48	43.35	1

#### 4.2.3.2 厂界达标情况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相关公式如下。

①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 dB(A);

### ②面源预测

项目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 设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 ③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经预测,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西厂界	-118	0	1	昼间	10.01	57.8	57.8	65	达标

注: 项目东、南、北厂界为共用厂界



表 4-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名称	时段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噪声标准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三元村	昼间	51.2	8.65	51.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所在厂区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厂区西侧三元村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2.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噪声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4.2.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粉料采用吨包袋包装，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309-009-0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包装袋全部回用于成品包装，因此不作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制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过滤耗材和除尘器收尘灰。

##### ①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投料、混合搅拌、成品包装工序产生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产

生除尘器收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309-009-66。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 21.6t/a，定期清理回用作原料。

#### ②废过滤耗材

本项目制水设备采用“预处理+双级反渗透+EDI”制水工艺，需要定期更换过滤耗材以保证纯水出水水质，废过滤耗材主要包括废活性炭滤芯、废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过滤耗材的固废代码为 900-999-99。废过滤耗材产生量约为 2t/a，由购买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 4.2.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过滤耗材	纯水设备定期维护	一般固废	900-999-99	2t/a	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
2	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治理		309-009-66	21.6t/a	回用作原料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0.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4.2.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 4.2.6 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造型材料，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变更并上报。

#### 4.2.7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1%，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投料、成品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集气管道（4套）	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混合搅拌		密闭集气管道（2根）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 <sup>3</sup> ）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易知行科技园厂区现有
	纯水制备	生产废水	直接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2
固废	纯水设备定期维护	废过滤耗材	/（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02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
合计	/	/	/	10.5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集气管道（4套）/密闭集气管道（2根）+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0mg/m <sup>3</sup> ）；同时能够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的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密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含盐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过滤耗材和除尘器收尘灰，其中废包装材料回用于产品包装综合利用，过滤耗材由纯水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均得到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变更。</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建成使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98t/a	0.121t/a	/	0.1121t/a	0.1098t/a	0.1121t/a	+0.0023t/a
废水	COD	0	0.0108t/a	/	0.0354t/a	0	0.0354t/a	+0.0354t/a
	氨氮	0	0.0011t/a	/	0.0017t/a	0	0.0017t/a	+0.0017t/a
	SS	0	0.0067t/a	/	0.041t/a	0	0.041t/a	+0.04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过滤耗材	/	/		2t/a	/	2t/a	+2t/a
	除尘器收尘灰	10.75t/a	21.5t/a		21.6t/a	10.75t/a	21.6t/a	+10.8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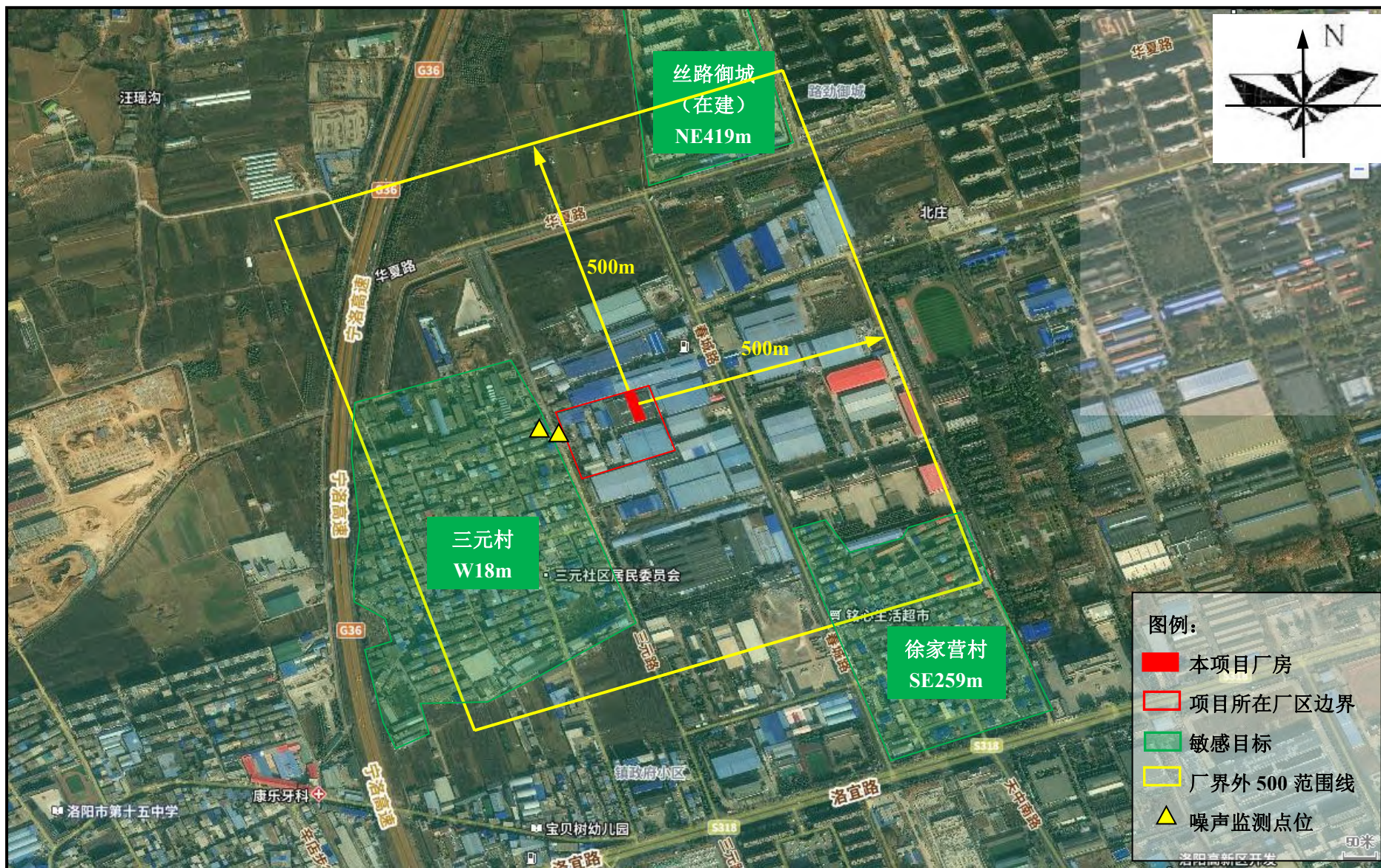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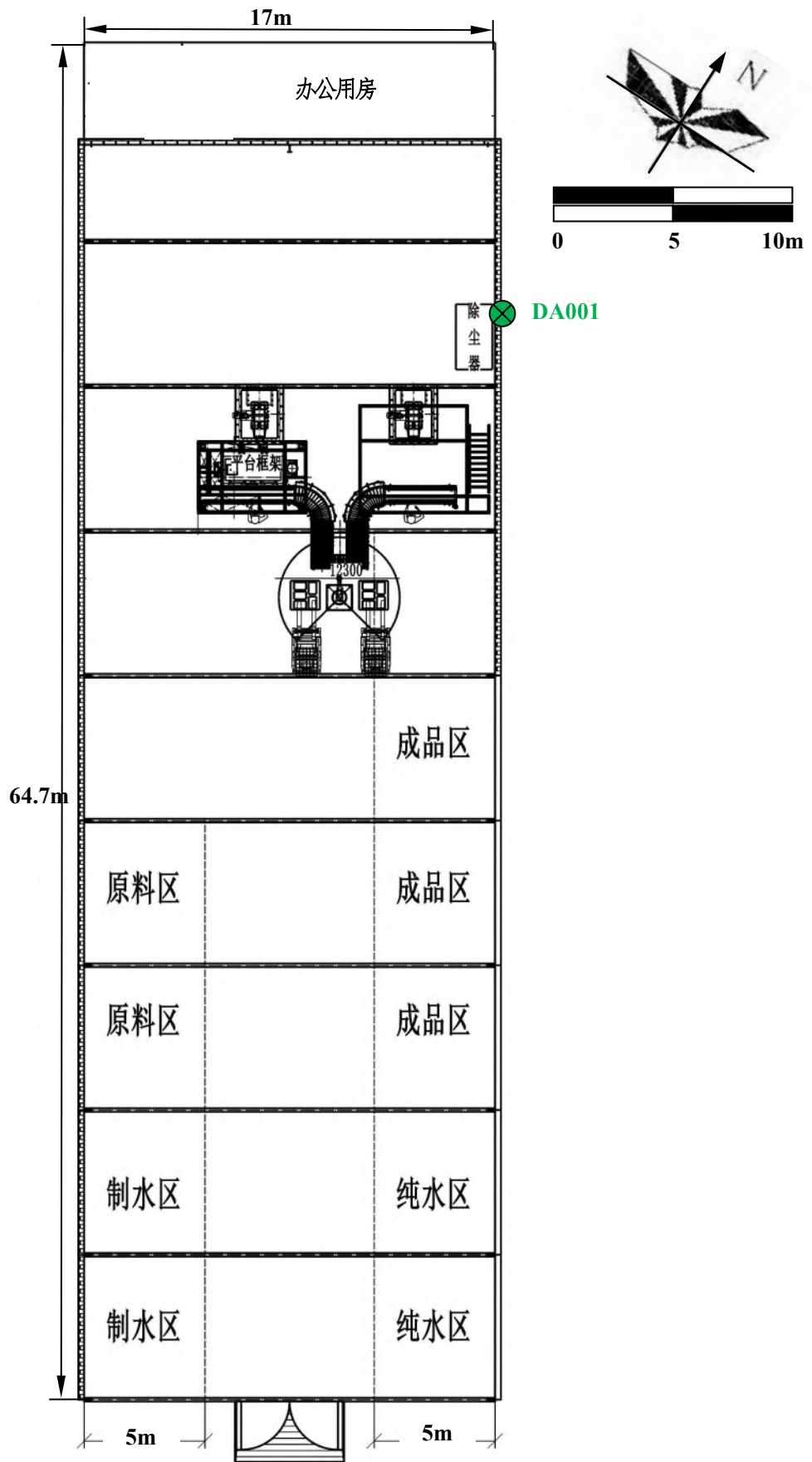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及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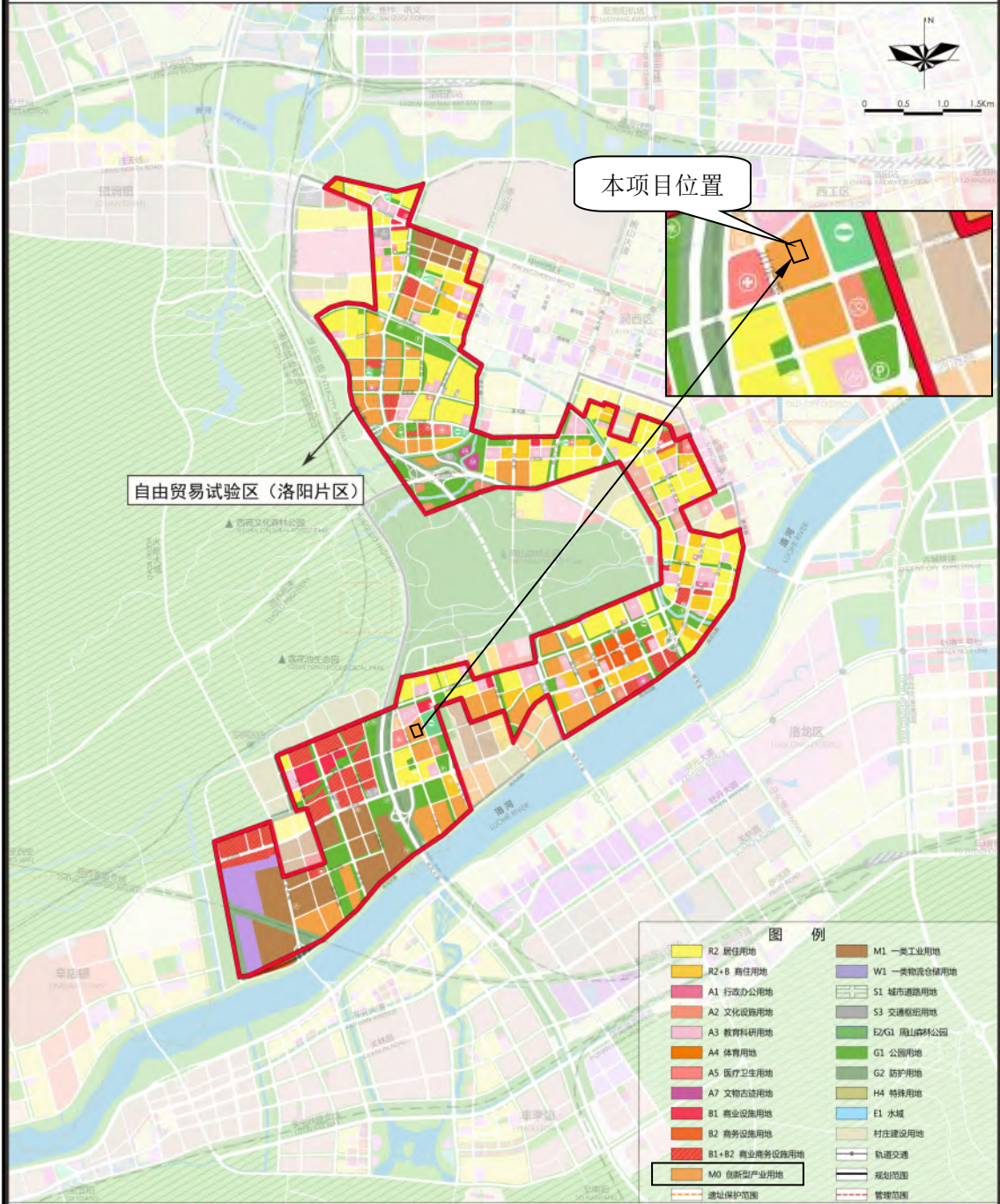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四 (2) 中国 (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 综合规划  
 COMPREHENSIVE PLAN OF CHINA (HEN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LUOYANG AREA)

■ 土地利用规划图



洛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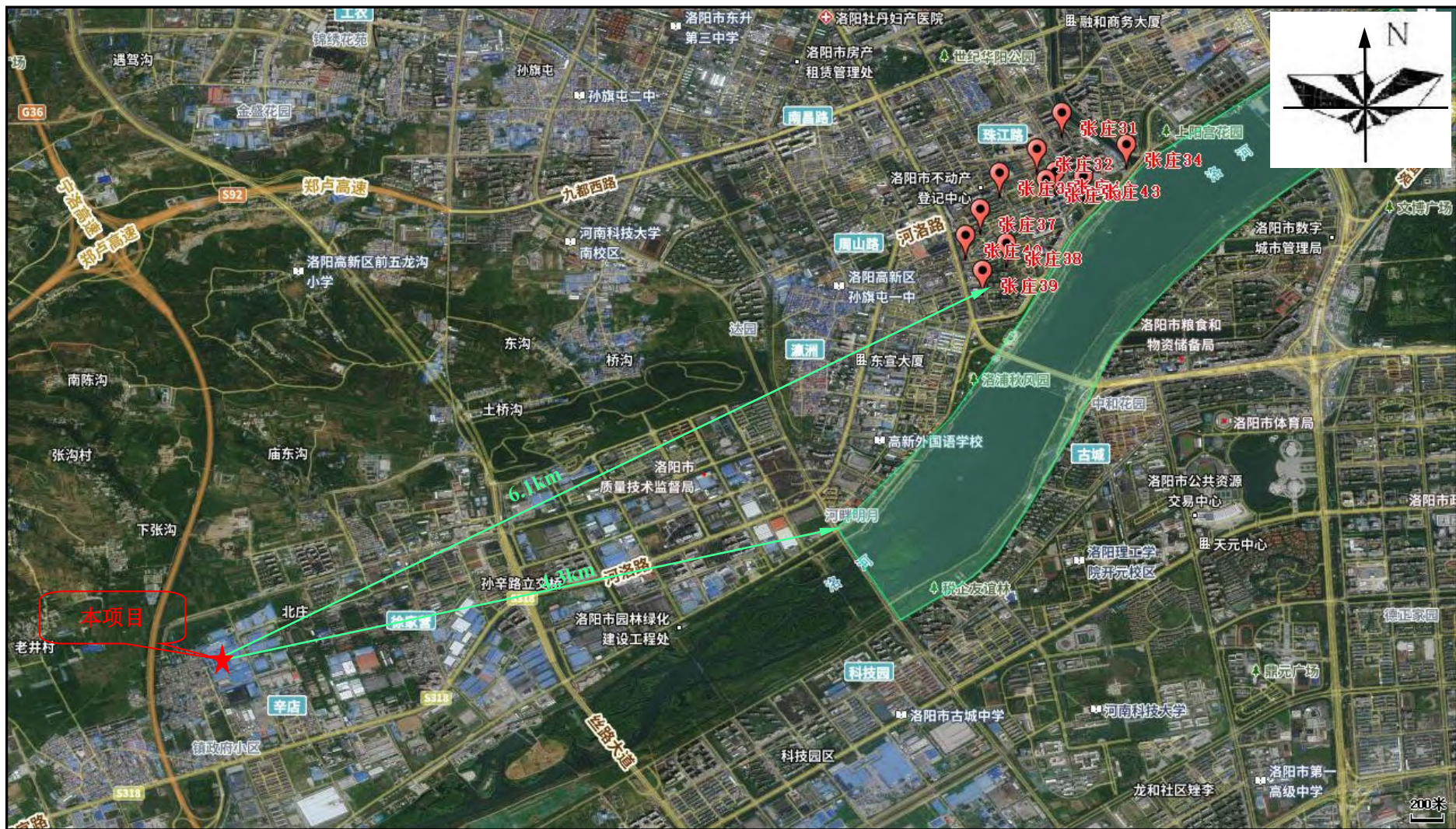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综合开发研究院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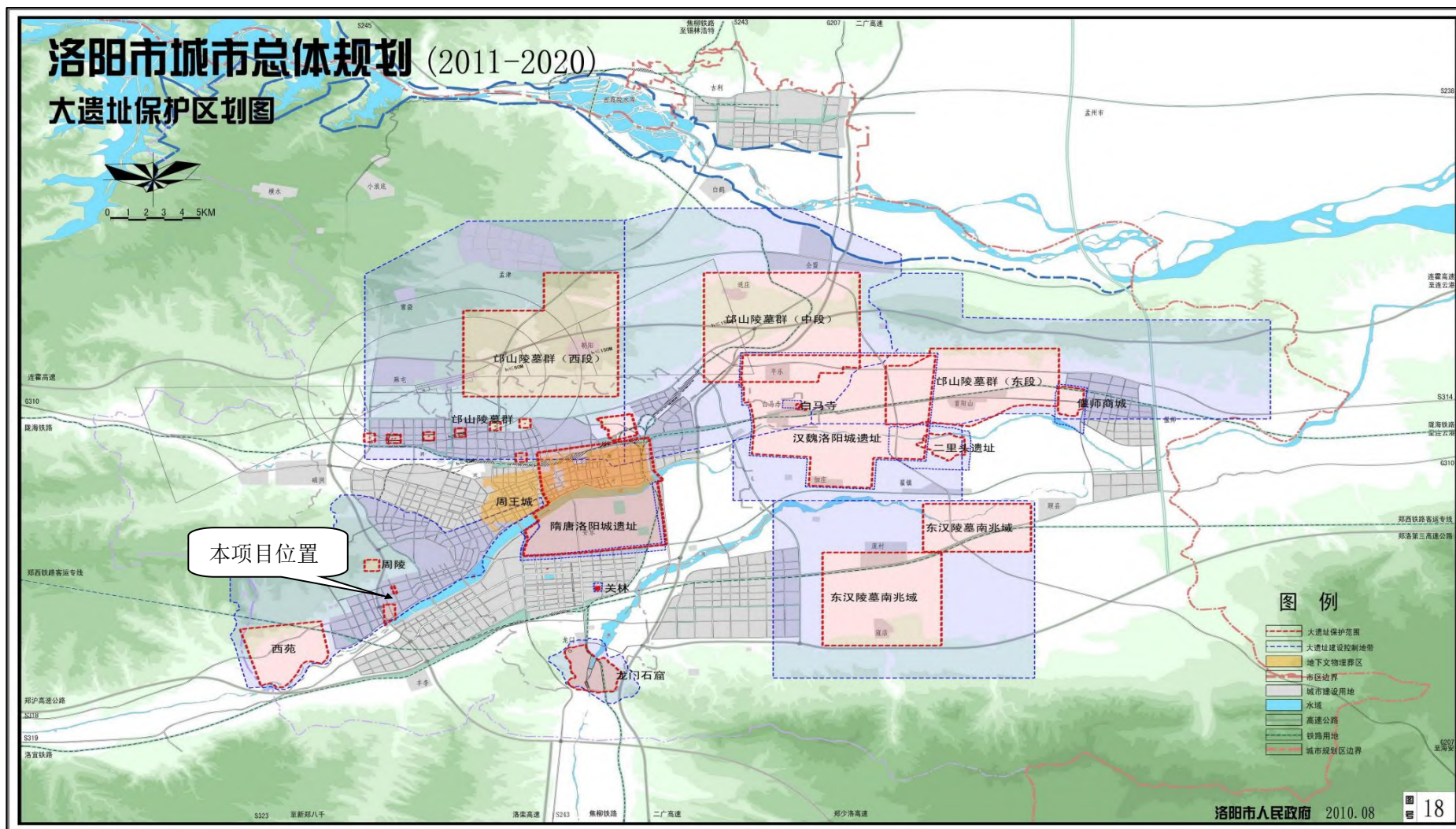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国 (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 土地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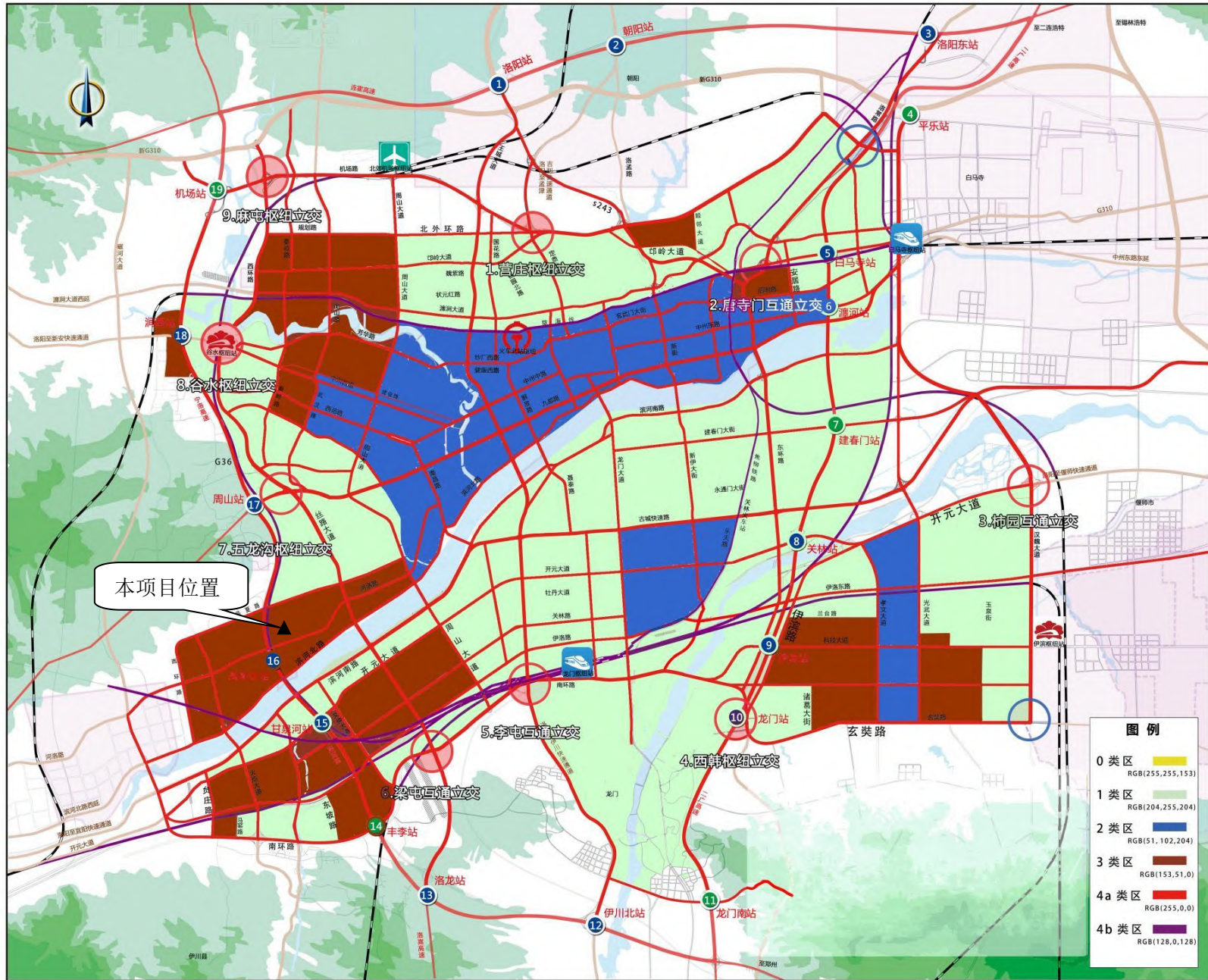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地位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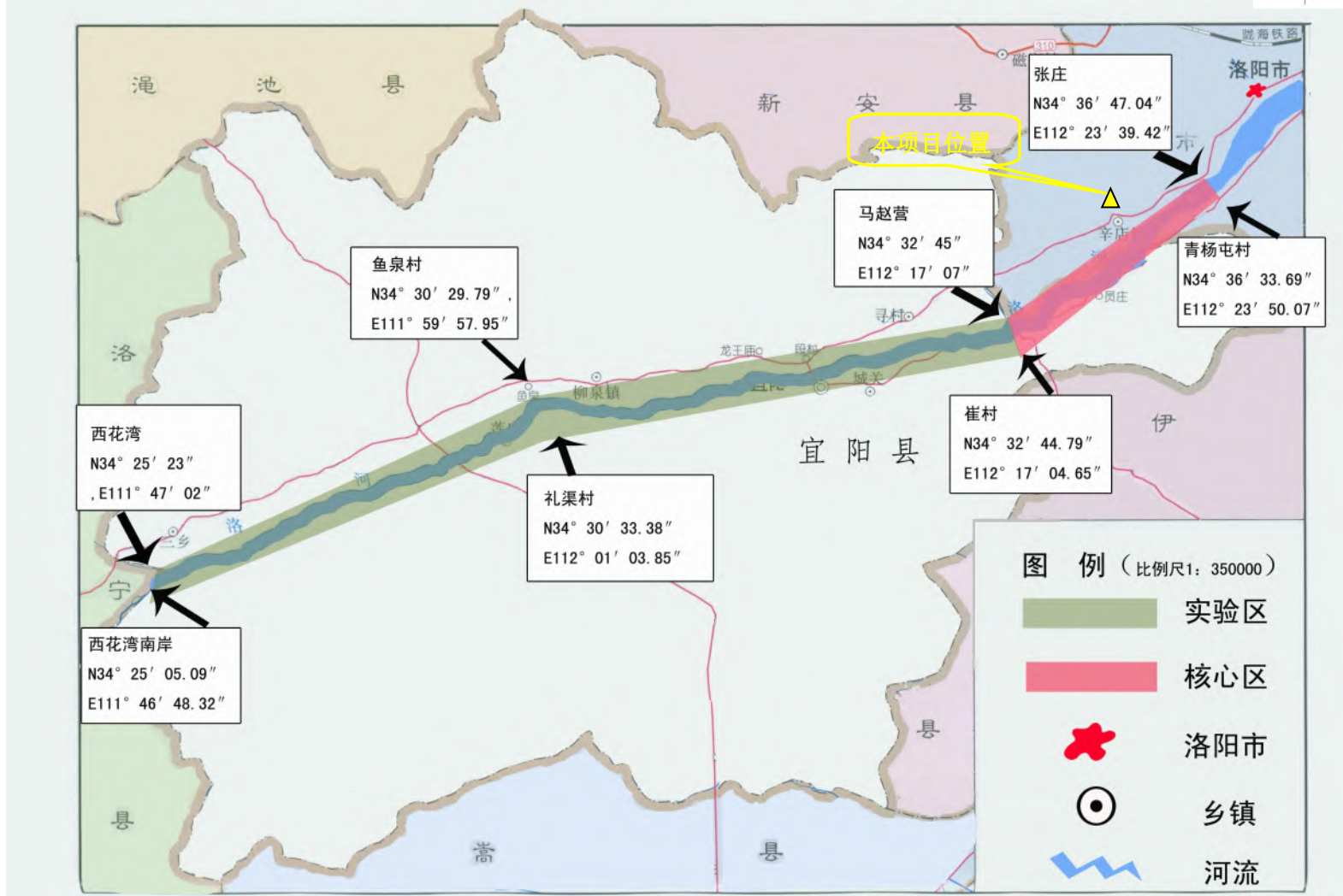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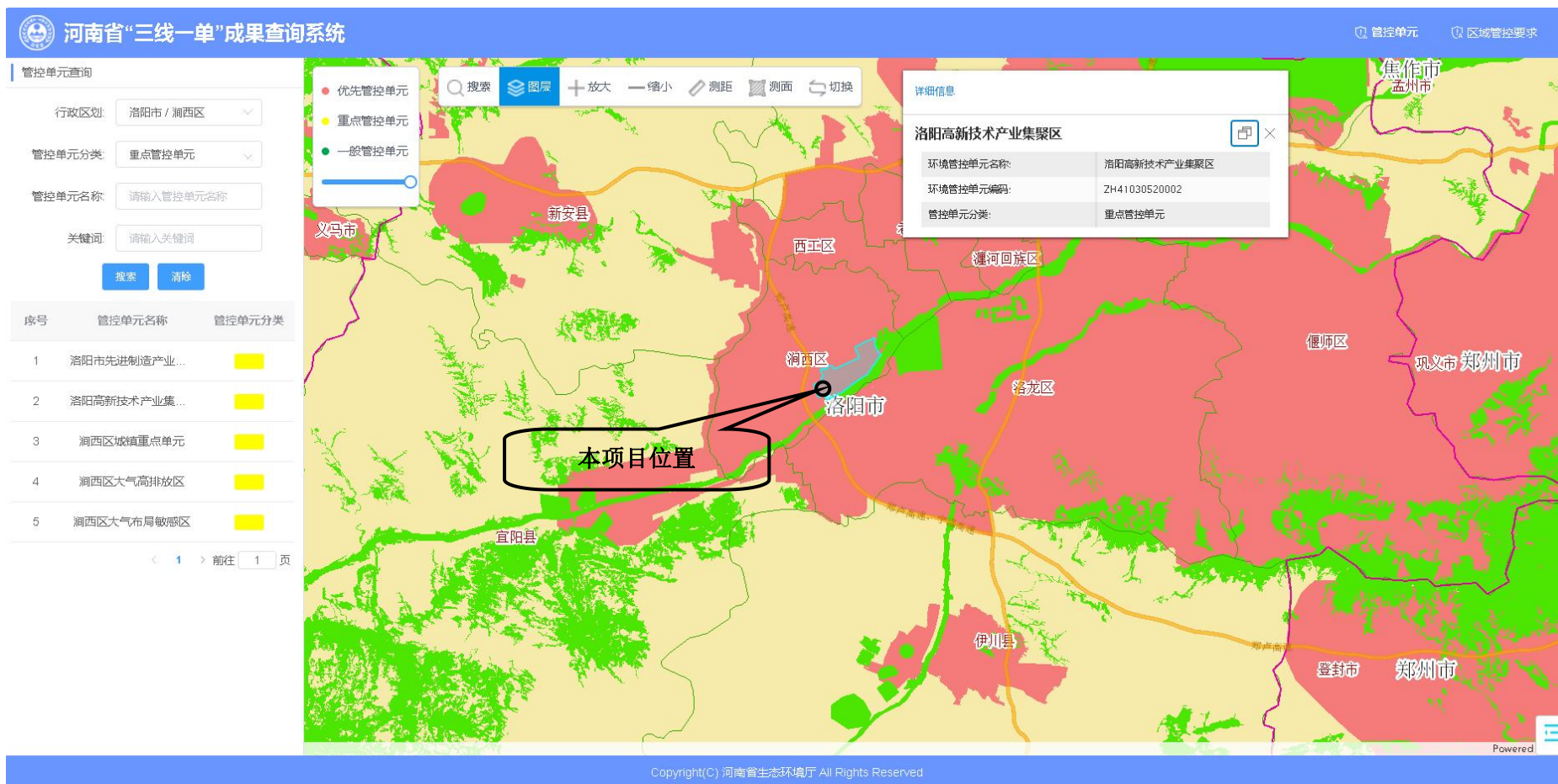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与洛阳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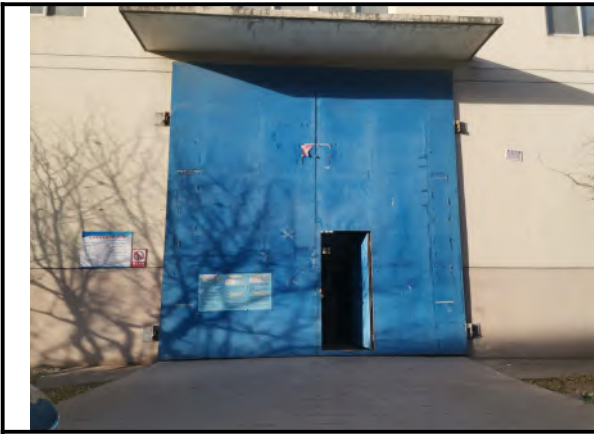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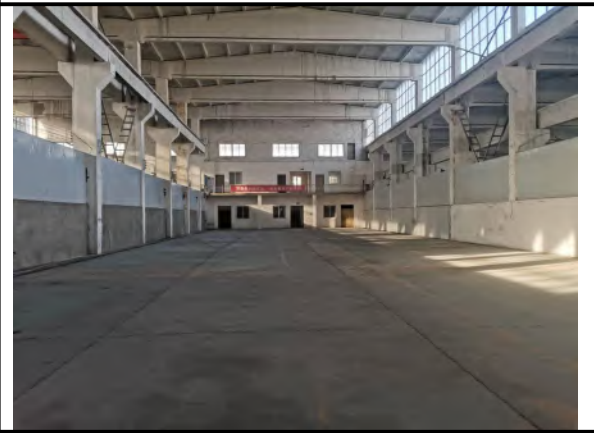
车间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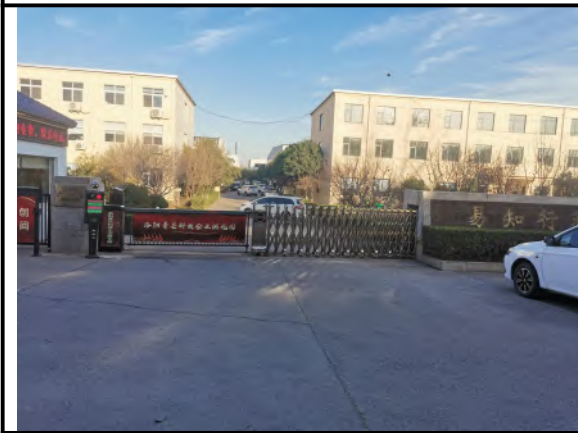
车间硬化路面



车间门口产区内部道路



车间内部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大门



厂区西侧三元路



厂区西侧三元村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

附图 11 现场照片

## 委 托 书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公司为我单位“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迁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单位将按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咨询费用依照相关文件及合同执行，请据此展开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355-04-01-568024

**项目名称:**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科技新材料  
迁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7MA9G7Q138G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  
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2号厂房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洛阳青芒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  
园2#厂房,租用厂房约1100平方米,项目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料—  
上料—混合搅拌—成品包装—成品,主要设备为提升机、混合搅拌  
机、超纯水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  
吨科技新材料。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  
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  
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12月14日



#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洛阳青芒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签定以下合同：

## 一、租赁位置及面积

1、甲方同意将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2#厂房内约1100 m<sup>2</sup>租给乙方。

2、租赁期间，院内的基础设施、停车场及其它附属设施在甲方指定区域内使用。

##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租赁期2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每年租金为 [REDACTED] 元。（大写：[REDACTED] 整）。如乙方一次缴纳一年租金，甲方免除 [REDACTED] 元（[REDACTED]）租金，甲方开具普通租赁发票。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交纳本合同定金 [REDACTED] 元（[REDACTED]），作为履行合同约定的保证金，乙方入驻后，保证金转为



租金。乙方于2023年12月20日前缴清剩余租金。

2、缴纳租金时间：下期租金到期日前30日内，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收费凭据时，应在2日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负责本区域内垃圾清运，涉及费用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如需收取物业费，按统一标准收取。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漏雨及自然损坏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办公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按规定须向相关部门审批的，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 六、办公室、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厂房转租。

2、租赁期满后，归还租赁厂房时，乙方应负责拆除厂房内所有机器设备，并恢复租前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它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清扫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卫生，并接受甲方监督。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要求，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水电费。拖欠租金不满一个月，甲方按合同日租金加收10%滞纳金。乙方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租赁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立即搬迁，超期占用租金按原合同日租金3倍赔偿甲方。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如期满后不再租赁，乙方应按时搬迁，超期时间按原合同日租金3倍赔偿甲方。

8、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乙方经甲方同意建设的临时建筑设施，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或补偿甲方拆除修复费用。

#### 八、安全责任

租赁合同期内乙方是该厂房的实际使用人及管理方，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安全生产，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如出现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税务等方面的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损失情况





赔偿甲方。

九、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乙

方：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函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租赁 2 号厂房建设，易知行科技园在建设时属于工业用地。我公司郑重承诺：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待该区域按照新的规划需要企业搬迁时，我公司积极配合，无条件搬迁。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



## 情况说明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迁建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租用易知行科技园闲置的 2 号厂房建设，占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易知行科技园北侧为易通科技园，东侧为洛阳澳润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洛阳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三元路为三元村。该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我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此情况说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做他用)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7MA9G7Q138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白营村爱民路中段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G7Q13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9日至2028年05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 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洛自贸审批〔2023〕15号

---

## 关于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G7Q138G）关于《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单位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



单位的承诺，我单位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印发

---

##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项目（一期）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爱民路中段，租赁洛阳达泓物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130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新型造型材料及配套环保设施，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0 吨/年新型造型材料。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为：项目所在厂区现有 2 家企业，项目东北侧为厂内道路，东侧为爱民路，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 3m 为白营村居民区，北侧为洛阳亚通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和机加工企业。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2301-410355-04-01-348224；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编制完成，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对该项目做出批复，批复文号为洛自贸审批[2023]15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建成，于 2023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进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项目从立项至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7%。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科技新材料项目（一期），主要内容包括 1 条新型造型材料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原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条新型造型材料，

目前已建成 1 条新型造型材料，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尚未建设的 2 条新型造型材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已建设完成，且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局部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洗手废水，水质简单，用于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

提升机、混合搅拌机二次密闭，且在提升机进料口上方设置袋式除尘器，混合搅拌机呼吸口连接集气管道，混合搅拌机侧上方设置集气罩且在落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管道，上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同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机、混合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分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作原料；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无危险化学品产生。

#### 2.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上料、混合搅拌、包装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0\text{mg}/\text{m}^3\sim 7.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120\text{mg}/\text{m}^3$ )，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 47 号) 中涉 PM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 $10\text{mg}/\text{m}^3$ ) 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99\text{mg}/\text{m}^3\sim 0.318\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1.0\text{mg}/\text{m}^3$ ) 要求。

###### 2.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3\text{dB}(\text{A})\sim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2\text{dB}(\text{A})\sim 4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规定的昼间噪声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55\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敏感点白营村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0\text{dB}(\text{A})\sim 5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0\text{dB}(\text{A})\sim 4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规定的昼间噪声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50\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分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作原料；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二)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各项污染环节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郭天賜

温序也





附件 9 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HBHJ-QF-111-2019

报告编号: HB-2023-12-20-001



201612050183  
有效期2026年7月14日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雪松路易知行科技园2号

检测单位: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中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电话: 0379-60665996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对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2-1。

表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西厂界、三元村	检测1天, 昼、夜间各检测1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61 多功能声级计 HBZ35	/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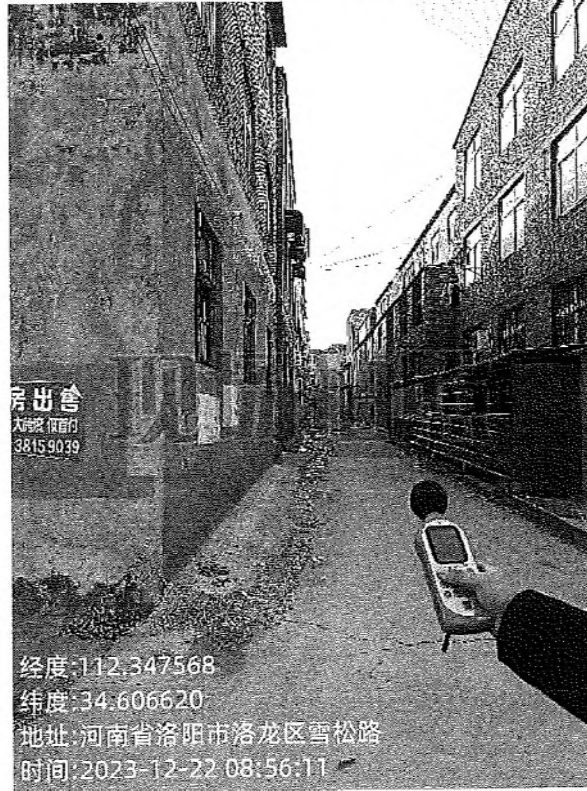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2.22	等效连续 A 声级	西厂界	57.8	46.3
		三元村	51.2	40.7

(以下空白)

河南拓铸实业有限公司



157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